

景文科技大學

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景文科技大學

電話: (02)8212-2000 分機2170 傳真: (02)8212-2199

地址: 231 54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99號

www.just.edu.tw

依據 教育部96年10月18日台技(二)字第0960156948號函核定之招生辦法辦理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作業項目 |
|----------------------------|-------------|
| 97.9.24 (三) 起 | 簡章上網下載 |
| 97.11.10 (一) ~97.11.21 (五) | 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
| 97.12.1 (一) | 寄發面試通知 |
| 97.12.6 (六) | 面試 |
| 97.12.12 (五) | 寄發甄試總成績單 |
| 97.12.16 (二) 中午 12 時前 | 受理傳真複查成績 |
| 97.12.17 (三) | 放榜並寄發錄取通知 |
| 97.12.24 (三) | 報到 |
| 98.1.20 (二) 前 | 遞補生截止報到日 |

一、報考資格：

申請對象為下述資格之一者，得報名一般生入學甄試：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

(二) 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1、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專科畢業生請加附「工作經驗證明」。
- 5、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三) 非相關學系(科)應考生，入學後應視需要補修相關基礎學科課程及學分，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種類及學分數由本所依學生實際需要另定之。

二、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三、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方式

| | | |
|-----------------------------------|--|--|
| 所 別 | 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電腦與通訊研究所碩士班 |
| 錄 取 名 額 | 正取 6 名 | 正取 5 名 |
| 甄 試 項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 1、書面資料審查 60 %。 2、面試 40 %。 | 1、書面資料審查 60 %。 2、面試 40 %。 |
| 甄試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之優先順序 |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 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面試成績。 |
|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內 容 (請於報名時一併寄交) | 1、歷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證明。 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專題技術報告、獲獎、專利、發明、著作等)。 | 1、歷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證明。 2、自傳(含研究興趣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專題技術報告、獲獎、專利、發明、著作等)。 |
| 面 試 時 間 | 97.12.6 (六) | 97.12.6 (六) |
| 研 究 及 發 展 重 點 | 1、探討觀光、餐旅與休閒產業領域之理論與發展趨勢。 2、研發觀光、餐旅與休閒等服務性產業之規劃、經營與管理策略。 3、強調觀光、餐旅與休閒資源調查與產業分析。 4、提供產官學研究計畫、產學建教合作及案例分析之專業服務。 | 1、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通訊射頻技術專業人才。 2、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訊號處理及系統之專業人才。 3、培育高級技術並具有實務能力之嵌入式系統設計及資訊安全開發之人才。 |
| 備 註 | 1、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本所一般生招生考試預計於四月至五月期間辦理。 | 1、甄試錄取生入學後，須以全時間就讀。 2、本所一般生招生考試預計於四月至五月期間辦理。 |

1、甄試生名額之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中補足。

2、本研究所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3、實際錄取名額得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五、報名日期：自 **97.11.10 (一)~97.11.21 (五)**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各項報名資料請依簡章第四頁規定，以 A4 或 B4 大型信封限時掛號逕寄「231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查詢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70。

六、報名手續與注意事項：報名表件依下列順序用迴紋針夾妥，並使用簡章所附之信封範例黏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

(一) **報名正、副表** (附表一)：

填寫報名表並繳交本人近三個月之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黏貼於報名正表及副表上。

(二) **證件黏貼表** (附表二)：

請將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或其他足於證明身分文件之影印本黏貼於上。

- 1、大學(專科)畢業生請附「**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專科畢業生請加附「**工作經驗證明**」。
- 2、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3、大學肄業，以同等學力報名，請附「**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4、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請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5、以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報考者，附「**技術士證書**」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

(三) **報名費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一律使用郵政匯票，受款人『**景文科技大學**』。

依據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160697 號函示，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得免繳報名費。

(四) **注意事項**：

- 1、所繳交之各項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2、所繳交之文件及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3、如報名資格不符，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 4、甄試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5、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他校(所)招生考試，須於**97年12月31日(三)**前向教務處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見附表四)，否則除取消本校甄試錄取資格外，並報請取消其他招生管道錄取資格。

七、面試日期：合於報名資格與條件者，應依面試通知之時間、地點，來校參加面試，未依規定時間到校參加面試者，視同自願放棄。面試通知於**97年12月1日(一)**寄發。

八、錄取標準：

- (一) 甄試總成績計算：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二科合計之總分為甄試總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依序錄取；本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及

備取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中本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如全部科目成績皆相同，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 甄試項目（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如有一項零分者（含缺考）不予錄取。
- (三) 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分數之上，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以外者為備取生，並得不足額錄取。
- (四) 本項甄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名額併於一般招生考試中補足。

九、成績複查：

- (一) 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於**97年12月16日（二）中午12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傳真至本校申請成績複查，**FAX：(02) 82122199**。
- (二) 申請複查以申請表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十、錄取名單公告：錄取榜單預計於**97年12月17日（三）**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專函通知。

十一、報到：

- (一) 甄試錄取生應於**97年12月24日（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由甄試備取生遞補。遞補作業至**98年1月20日（二）截止**，期限截止後之缺額得併入一般招生考試（預計4~5月辦理）補足。
- (二)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應於報到時填具切結書，並應於**98年7月1日（三）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附註：

- (一) 考生對於當學年度招生試務有疑義者，可於放榜後三天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異議申請。本校於十天內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二) 本校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三) 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或試務糾紛，悉依據本校學則、招生委員會決議及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拒事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決定必要之處理。
- (五) 本簡章所列之日期若有異動時，以實際書面及本校網頁上之通知為主。

十三、取得簡章（含報名表）方式：

- (一) 網路下載：**http://www.just.edu.tw**
- (二) 考生服務電話：**(02) 82122000 分機 2170**。校區位置及交通路線圖，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正表

| | | | | |
|--|--|----------|-------|---|
| 2 吋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相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2. 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 姓名 | | 甄試編號 | ※本欄請勿填寫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報考所別 | _____研究所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連絡地址 | □□□ | | |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報考資格 (請填寫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 | 學院(大學) _____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專科學校 _____ 考試及格 _____ 職類甲級技術士應檢合格 _____ | | | |
| 服役情形 (女生免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免服兵役或尚未服兵役(免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 將於 年 月 日退伍(應附軍方證明, 浮貼於證件黏貼表 2.)限 98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服志願役或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附軍方核准文件, 浮貼於證件黏貼表 2.)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考生簽章 |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 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 絕無異議。 | | | |

附註：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所繳驗資料與正本不符時，以正表資料為主。
 二、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 審查程序 | (1) 審查報名資格 | (2) 報名費 | (3) 複查報名資格 |
|-------|------------|---------|------------|
| 承辦人簽章 | | | |

----- (考生請勿撕開) -----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副表

| | | | | |
|--|--|----------|-------|---|
| 2 吋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相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2. 所有表件須用相同照片。 | 姓名 | | 甄試編號 | ※本欄請勿填寫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報考所別 | _____研究所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連絡地址 | □□□ | | |
| | 連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考生簽章 |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 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 絕無異議。 | | | |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證件黏貼表

甄試編號： 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1.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在此。所黏貼學歷(力)證件影本，需與正、副表所填之報考資格相符。

(請將證件縮小成 A4 規格，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2.其他核准進修文件請浮貼在此(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3.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

3.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甄 試 編 號 | | |
| 姓 名 | | |
| 報 考 所 別 | | |
| 複 查 項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
| 原 來 得 分 | | |
| 傳真號碼： | | |
| 聯絡電話： | | |

考生簽章：_____

| | | |
|-----------------------|-----------------------------|---------------------------------|
| 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
| ※複查得分 | | |
| ※ 回 覆 事 項 | | |

注意事項：

- 1、本表請以正楷填妥甄試編號、姓名、報考所別、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 2、成績複查以傳真申請（不受理電話複查），期限至 97 年 12 月 16 日（二）中午 12 時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複查成績傳真專線：(02)82122199
- 3、※欄位請勿填寫。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 | | | | | |
|--------------------------------------|--------|----|---|------|---|
| 甄試編號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 考生簽章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請勿撕開)

景文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 | | | | | |
|--------------------------------------|--------|----|---|------|---|
| 甄試編號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本人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貴校_____研究所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 | | | |
| 考生簽章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景文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章戳：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於**97年12月31日(三)前**(以郵戳為憑)，將聲明書郵寄至『**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收或親送教務處註冊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231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 99 號。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2 3 1

台北縣新店市安忠路九十九號

景文科技大學教務處

啟

寄件地址：

報考人姓名：

報考所別：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確實檢查內容並作V記號以利處理，謝謝！

- 報名表
- 證件黏貼用表
- 郵政匯票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書面審查資料